

私立再興中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109 學年度學校日防疫健康聲明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曾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曾與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病患有接觸。
- 三、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個案。
- 四、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 五、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個案。
- 六、本人最近 21 天無境外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本人最近 14 天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喉嚨痛、失去味覺/嗅覺、腹瀉、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或關節痠痛、頭痛、畏寒肢冷..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八、本人參加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願意配合校方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九、本人參加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校方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聲明人簽署：_____ 聲明人聯絡電話：_____

幼兒姓名：_____

聲明人與幼兒關係：_____

班級：_____ 班（大、中、小班）

聲明人簽署日期：109 年 8 月 _____ 日

▲本健康聲明書請於學校日當日入校時繳交。

▲配合衛福部宣導，學校日各班教室落實實名制，一人一張健康聲明書。

